



中宏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条 释义

- 一、本公司 :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 四、利息 :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五、保证现金价值 : 是指保险单上保证现金价值表所列的保证现金价值金额。

第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第四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现金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八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现金利益；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九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105% 给付现金利益；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二十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110% 给付现金利益；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二十一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

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115% 给付现金利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二、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累计所缴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其至身故日按年复利 2.5% 计算的利息，扣除已支付的累计现金利益；

2、身故日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

第六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开始。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二十一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八条 红利

本附加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的盈余分配，主合同的有关分红条款将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红利是不保证的。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现金利益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现金利益申请文件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利益申请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

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6、保险合同；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利益、红利、退还保证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或减额缴清；

二、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投保人解除主合同，或主合同减额缴清，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